

西藏同信证券瑞高保理（财盈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重大事项披露报告

一、 重要提示

1、本报告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制作。

2、本报告由管理人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管理人声明保证本报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报告关于专项计划基础资产运行情况及原始权益人经营情况的数据由瑞高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提供。

3、西藏同信证券瑞高保理（财盈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 2016 年 2 月 2 日成立。

二、 专项计划基本概况

本专项计划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各类别情况如下表所示：

系列	规模 (万元)	产品期限	还本付息方式	评级	预期收益率
优先级	21,000	20 个月	产品届满 12 个月进行第一次本息兑付； 产品届满 20 个月，到期还本付息	AAA	产品成立后第 0-12 个月届满 5.5%/年； 产品成立后第 12-20 个月届满 8.0%/年
次级	3,000	20 个月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无	-
销售对象	由合格机构投资者认购，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 万元。				
管理人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银行 票据服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本产品优先级跟踪评级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下调至 CCC

三、 重大事项披露情况

本专项计划资金用于购买下述基础资产，合计支付金额 24,000 万元。

汇票号码	出票人/承兑人	收款人	票据金额(元)	到期日	交易合同号
23083310120 95201601130 39019450	杭州外海集团 有限公司	上海朋杨科 技有限公司	100,292,500.00	2016/12/29	HZWH2015110 01
23181000000 19201601070 38743653	光大国际建工 有限公司	众贤商贸有 限公司	22,945,800.00	2016/12/29	GDGJ2015120 01
23181000000 19201601070 38744935			77,947,100.00		GDGJ2015120 02
23092900002 95201601050 38629251	江苏建工有限 公司	福建永隆有 限公司	103,200,000.00	2016/12/29	QXXH2016001

上述三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中，瑞高保理已完成对光大国际建工、江苏建工对应基础资产的回购。至报告披露日期为止，杭州外海集团有限公司之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未收回票据本金，由票据服务机构发出了“提示付款”通知。至本报告出具日期为止，上述票据仍未清偿。

根据以上情况，本计划管理人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起民事起诉状，请求被告瑞高保理就杭州外海一单支付汇票票面金额人民币 100,292,500 元及利息（以 100,292,500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自 2016 年 12 月 29 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同时判令被告二（杭州外海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三（上海朋杨科技有限公司）对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此诉讼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由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正式开庭，管理人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支持了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判决下达后被告于 2018 年 2 月 8 日提出上诉。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对此案进行了二审，管理人已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收到了相关二审判决。目前管理人正与所聘律师及各项目参与方一同商讨进一步追偿策略。

管理人特别提请投资人注意，本专项计划目前正处于违约追偿处置阶段。针对相关诉讼判决，本计划管理人及所聘律师将积极妥善地对其进行评估并向投资人进行披露。若后续出现其他关注事项，管理人会及时按照本专项计划相关约定进行信息披露。

(本页无正文)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



